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北京航天雷特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氢液化工厂设备建设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公司与北京航天雷特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氢液化工厂设备建设项目合同》的具体项目建设进度受多种因素影响，具体建成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该项目对公司经营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为落实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航天试验技术研究所于2019年2月18日签署的《氢能项目合作协议》，公司于2019年3月5日与北京航天试验技术研究所全资子公司北京航天雷特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雷特机电”）签署了《氢液化工厂设备建设项目合同》，航天雷特机电承包公司氢液化工厂设备建设项目，在公司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的乌海氢液化工厂建设所在地建设一套氢液化工艺设备。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签订的《氢液化工厂设备建设项目合同》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同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航天雷特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恒富中街2号1号楼6498号【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102124733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水华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年6月22日

经营范围：专业承包；销售氢、氮（压缩气体或液化的）、氮（压缩气体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气体或液化的）、氩（压缩气体或液化的）、氩（压缩气体或液化的）、氧（压缩气体或液化的）、氦（压缩气体或液化的）、氩（压缩气体或液化的）（限分支机构经营）（2019年10月20日）；销售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II类：II-6856-1供氧系统，II-6856医用中心吸引系统（有效期至2018年11月18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机械设备、针纺织品、化学合成材料、专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纤维、合成纤维、通用设备、电气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器件和元件；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水污染治理；环境监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北京航天试验技术研究所持有航天雷特机电100%股权。

2、关联关系

公司与航天雷特机电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交易对方与公司未发生业务往来。

3、履约能力分析

北京航天雷特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是北京航天试验技术研究所全资子公司，在

液体火箭发动机试验、全箭动力系统试验、空间发动机高空模拟试验、液体推进剂研究、测控技术、低温工程、非标设计加工和地面液气供应系统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就。承担了近20个型号运载火箭、卫星和飞船30多种不同型号发动机的各种试验任务，先后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10项，省部级科研成果270项，获得国家专利7项，制定国家军用标准、航天行业标准、院标和所标70余项。

北京航天雷特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依托几十年的技术积累，发挥航天试验多学科综合优势，借助航天复杂系统工程经验，依托航天高素质人才储备，在机电设备、低温液气工程、低温测控、节能环保等行业领域取得了非凡成就，并形成了机、电、化、软四位一体的多专业融合的核心技术能力。该公司已先后开发研制出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小型氢液化系统、污水处理设备、污泥干化设备、乳化液马达、低温阀门等多个工业设备。航天雷特机电现已发展成为涉及测控电子产品、网络产品和自动化控制产品销售、工程实施、应用软件开发的高科技综合经济实体。

航天雷特机电负责本次氢液化工厂设备建设项目方案编制、实施建设、技术指导及操作运行培训，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协议方

甲方：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航天雷特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氢液化工厂设备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氢液化工厂建设所在地

项目内容：乙方承包甲方氢液化工厂设备建设项目，负责工程项目的设计、提供氢液化系统主体设备、代采购氢液化系统配套辅助设备、安装施工、试运行服务、培训等工作，并对承包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全面负责。

3、合同工期

甲方提供合格地勘资料后，30天（日历日）内完成土建施工图设计工作（设计工作由乙方委托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其余专业施工图在60天（日历日）内完成。甲方按土建设计图纸完成土建施工经乙方确认后，乙方在180天（日历日）内完成氢液化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达到稳定运行状态。

4、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目采用固定总价的方式承包，总造价为人民币2,745.8万元，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分阶段向乙方支付该等合同总价。本合同总价包含了设计费、主体设备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等费用。

5、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 （1）提供具备项目安装调试条件的场地，负责项目基础设施建设；
- （2）协助乙方办理压力容器的报装等相关手续；
- （3）负责与公司氢气生产等车间及其他部室的协调；
- （4）配备安装调试机具，提供满足安装调试需求的电源、水源、气源等。

乙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1）乙方协调氢液化工厂建设项目，控制项目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操作等内容；

（2）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提出关于建设氢液化工厂的基础设施和场地要求，指导甲方完成合同附件所列要求的基础设施建设；

（3）提供一套氢液化系统主体设备，代采购氢液化系统配套辅助设备，完成氢液化系统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并使其稳定运行；

（4）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需提交竣工资料和操作说明书，并为甲方人员提供项目系统设备培训，包括理论培训、实践操作培训以及常见故障处理培训；

(5) 按合同约定工期、质量完成约定的所有项目内容。

6、质量标准及项目验收

验收方式采用双方现场验收，氢液化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并可稳定运行12小时视为合格，通过验收，并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氢液化工厂设备建设项目验收单。

项目内容建设完毕，质量符合规范要求及验收标准的，乙方可向甲方办理竣工验收交接手续。

氢液化工厂设备建设项目实际竣工日期以双方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项目验收时间在氢液化系统安装调试完工后3日内甲方组织验收，第一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由双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其他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航天雷特机电合作建设氢液化工厂设备项目，是公司与北京航天试验技术研究所所在氢能领域合作推进军民融合技术和产品转化的进一步举措。该项目借助北京航天试验技术研究所及其下属企业在液化氢装置及技术方面的优势，结合公司现有装置的制氢能力，将实现液氢大规模制取、储存，大大提高氢气运输效率，降低运输成本，向实现液化氢技术民用迈进了重要一步。

该项目建成将为公司打通氢能运输环节奠定基础，有助于推动公司“制氢、储氢、运氢及氢能应用产业链”的建设，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持续、快速、稳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氢液化工厂设备建设项目建设期受多种因素影响，建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依据本公告所述项目进展情况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

露义务。

3、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与航天雷特机电签署的《氢液化工厂设备建设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六日